

证券代码：001218

证券简称：丽臣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）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对外公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，于同日在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对外公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